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90/15-16(05)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劃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成立及撥款安排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時，就旅發局的工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旅發局的成立

2. 旅發局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下稱"《旅發局條例》")於2001年4月1日成立的法定機構。根據《旅發局條例》，旅發局的宗旨在於——

- (a) 致力增加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b) 在全球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世界級旅遊勝地；
- (c) 提倡改善旅客設施；
- (d) 支持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
- (e) 對為訪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士的活動，提供適當支持；及
- (f) 就促進以上事宜而可採取的措施，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3. 旅發局的管治組織為理事會，由20名成員組成，包括旅遊事務專員¹。旅發局的詳細計劃及各項活動由旅發局香港總辦事處及其21個全球辦事處²轄下各工作單位負責推行。

旅發局的撥款安排

4. 旅發局的活動主要由政府撥款資助，金額取決於旅發局在其工作計劃及年度財政預算³內提出的需要。旅發局獲提供的資助金額被納為《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而該條例草案須經立法會審批。政府或會提供非經常撥款，資助旅發局進行特定的推廣活動。

5. 旅發局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成本，並尋求贊助以資助其大型活動、推廣工作和宣傳資料的製作，以及在旅發局的刊物、網站和大型活動場地接受廣告宣傳，從而賺取收益。在2015年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旅發局的目標是於2015-2016年度可募集接近5,500萬元，包括現金及其他形式的商業贊助。

6. 政府一直十分支持香港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的發展，過往除了每年向旅發局撥款3,000萬元進行會展旅遊的推廣工作外，政府亦於2014-2015年度起的3年內(即至2016-2017年度為止)每年向旅發局額外增撥1,500萬元，主要為會展活動主辦機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款待條件，務求令香港在爭取國際會展旅遊活動時更具競爭力。

監察機制

7. 據旅發局表示，該局已設有財務監察及內部稽核的常設機制，以確保其推廣活動符合成本效益。旅發局的工作計劃、

¹ 旅遊事務署與旅發局及其他若干機構緊密合作，致力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署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設立並由旅遊事務專員領導的工作單位。自旅發局成立以來，政府一直委任旅遊事務專員為旅發局理事會成員，而旅遊事務專員亦是理事會轄下所有5個委員會的成員。

² 旅發局於世界各地(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東京、首爾、新加坡、台北、倫敦、巴黎、法蘭克福、洛杉磯、紐約、多倫多及悉尼)設有15個辦事處，並於6個地點(包括新德里、曼谷、馬尼拉、耶加達、莫斯科及杜拜)設有代辦。該等地區代辦負責處理旅遊業界、傳媒和消費者的查詢。

³ 旅發局的財政預算周期與政府的年度財政預算程序互相吻合。根據《旅發局條例》第17B(1)條，旅發局須於指定日期前，向政府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擬議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

預算開支、工作項目、財務程序、守則及推廣活動的進度，均須受理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審核及監察。

8. 根據《旅發局條例》第18條，旅發局的周年財務報告須經由政府委任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旅發局的帳目完成審計後，須盡快把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就該報表／該等帳目所作出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旅發局條例》第19條規定，旅發局須就該局的工作向行政長官作出周年報告，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則須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外，旅發局已被納入《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公營機構"名單，並須受審計署署長審核。

9. 為監察推廣工作及活動的成效，旅發局制訂4組客觀的主要業績指標(即訪港旅客人次、留港時間、旅客滿意程度及旅客消費)，並實施一套約50個的企業工作成效指標，以衡量旅發局不同策略重點的市場推廣工作和活動的成效和表現。

旅發局工作計劃

10. 根據《旅發局條例》第17B條，旅發局年度工作計劃須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審批。旅發局在制訂工作計劃的過程中，會廣泛諮詢旅遊業界各持份者(包括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零售商、餐飲業、景點營辦商及學術界)的意見。

2016年施政報告提出支援旅發局工作的措施

11. 因應2016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2016年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為支援旅發局的工作而計劃推出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為保持均衡的客源組合，旅發局會將約七成半的客源市場推廣資源投放到海外市場，其餘資源則投放於內地，並主要分配到廣東省以外地區。旅發局亦會加強在具發展潛力的短途市場及新市場進行推廣，以提高當地消費者前往香港旅遊的意欲。

12. 為再塑造香港的旅遊形象，旅發局將會展開研究，構思香港旅遊形象新的市場地位及宣傳策略。旅發局亦計劃在未來的宣傳工作中加強把握香港美食文化的優勢並加以推廣，例如在國際媒體推出關於香港美食吸引力的宣傳，以及邀請香港廚師隨團於旅發局的海外推廣活動中獻技。

13. 為開拓更多元化的旅遊項目，以吸引更多過夜及高增值旅客，旅發局亦將會加強發展多個項目，包括推廣本地動漫業、啟用中區的"大館"，以及推廣郵輪旅遊及會展旅遊活動。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旅發局2015-2016年度工作計劃，並於2016年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委員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15. 部分委員對訪港內地旅客數目的增長及香港接待遊客的能力深表關注。然而，部分委員對旅發局先前提出的下述建議表示支持：增加"個人遊"計劃試點城市，藉以增加過夜旅客的數目，惟前提是遏止水貨活動，並廢除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下稱"一簽多行")。政府當局表示，內地旅客增長已成為一股全球趨勢。政府正與中央政府及內地相關部門合作，研究如何調整內地訪港旅客的人數及結構。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展關於在鄰近邊境地區發展購物中心的建議，藉以迎合內地旅客的需要，並同時有助分流擠迫地區的旅客。

16. 對於在屯門和沙田出現針對內地水貨客及旅客的示威活動，以及水貨活動對本地人日常生活的影響，部分委員深表關注。就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曾主持一個跨部門會議，檢討打擊水貨活動的工作。執法機關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打擊任何違法行為，包括涉及暴力示威及懷疑水貨活動的行為。

17. 有委員詢問，香港與內地及澳門就"一程多站"的旅遊安排協作的最新進展為何。就此，旅發局表示，該局一直與珠江三角洲的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推廣"一程多站"式旅遊路線。選取"一程多站"式旅遊路線的遊客的數字正在上升。在2014年，34%的過夜旅客在訪港後前往鄰近城市旅遊。旅發局在2015年將加強與鄰近城市的合作，聯手在印度和俄羅斯等新市場加強推廣工作。

18.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集中資源吸引來自不同客源市場的高消費過夜旅客訪港，因為透過"一簽多行"經常從鄰近的內地城市訪港的即日來回旅客或未能為香港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制訂措施，吸引更多高消費的過夜旅客來港旅遊，並會在繼續推動旅遊業的發展與減輕遊客增長對社會的影響兩者之間，致力取得平衡。

立法會質詢

19. 在2014年11月20日、2015年2月11日、6月3日、11月4日及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黃毓民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提出質詢，內容有關佔領中環運動對旅遊業的影響、遊客對香港居民造成的影響、為遊客提供的住宿、理順旅遊業相關組織及海外的旅遊推廣工作。有關的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20. 在2016年2月2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旅發局2016-2017年度工作計劃、香港旅遊業在2015年的發展概況及2016年的展望。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7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24日	議程 會議紀要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發出的跟進文件
	2015年2月2日	議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2015年2月16日	議程 會議紀要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
	2016年1月26日	議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會議	2014年11月20日	黃定光議員就"佔領中環運動對舉辦盛事及旅遊業的影響"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5年2月11日	黃毓民議員就"遊客對紅磡及土瓜灣居民造成的影響"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5年6月3日	黃定光議員就"為遊客提供的住宿"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2015年11月4日	<u>謝偉俊議員就"理順旅遊業相關組織"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
	2015年11月18日	<u>葉劉淑儀議員就"海外的旅遊推廣工作"提出的立法會質詢</u>